

海曙区自然人口库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BHSBA-GC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24

项目名称：海曙区自然人口库维护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乙方（承包人）：宁波市海曙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海曙区自然人口库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海曙政务资源中心两大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范围及内容：

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海曙政务资源中心两大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即人口库、地理库及数据人工采集、核对工作，负责维护的数据是政务资源中心服务其他职能部门的核心数据。

1、人工服务：人员需驻点在海曙区公安分局，确保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驻人员。需具备数据库设计、软件研发、网络配置能力的运维主管1名，具备图片处理、数据处理、图文识别、资料编写、对外沟通能力的运维人员5名。熟知公安网、政务网操作规范。

2、软件维护：数据存放于区政府信息中心机房，采用授权访问的方式使用。数据主要应用于民生数据统计分析，流动人口居住证支撑、高龄老人支撑等民生服务，需对上述数据库及数据应用界面进行维护，包括不同新增需求的软件研发。

3、数据人工采集、核对工作：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395000.00元）人民币；税率6%，不含增值税金额的合同价为372641.51元，增值税金额为22358.49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上述合同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费、运维费、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即276500元；

2、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即118500元。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于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建议权。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5、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6、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本项目规定的义务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若整改措施达不到本项目的要求，对于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更换期间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该岗位的工作人员不空档。

六、甲方的义务

-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 2、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 3、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以及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不在合同范围内，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负有保密义务。
- 6、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的，在工伤保险赔偿金额范围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超过工伤保险赔偿范围的部分，甲方有过错的由甲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整改。

八、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 2、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人员应于合同签订第二日按照甲方规定的上班时到岗，若未在规定的时到岗或者未提供相应的服务，则合同期限顺延，直至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为止。
- 3、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

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更换时应该保证更换期该服务岗位不空档。所有人员均需具备6个月以上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经历，熟知公安网、政务网操作规范。

4、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5、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可分割为单项报价的，每影响一天，按照单项报价金额折算到每天应支付的金额计算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产生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上述损失。

6、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7、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服务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9、乙方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乙方在服务期间对于领用的甲方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具有保管义务，应妥善使用，若造成丢失和损毁，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信息等一切资料，提供或泄露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九部分违约责任中第一条方式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5%比例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违约方的损失，则违约方应继续补足。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日应按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乙方

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至甲方指定岗位，无正当理由，逾期到岗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单项报价金额折算到每天应支付的金额计算违约金，于此同时合同服务期自动顺延，如果无故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时支付派出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无故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赔偿乙方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6、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中获悉或涉及的信息、数据、资料、双方商业机密等内容，双方应承担不低于对自身商业秘密保护程度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永久有效。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十二、附则

1、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2、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 3月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 3月3 日

同安.
刘长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海曙区自然人口库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2025NBHSWCS024

序号	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运维主管	1 人/年	80000	80000
2	运维人员	5 人/年	61000	305000
3	软件维护	1 年	5000	5000
4	数据比对接口服务	1 年	5000	5000
总价（元）			395000.00	

